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技士 張仲萍

電話：0422289111+56108

電子信箱：dj9503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14018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7270000G_1140181590_ATTACH1.pdf、
387270000G_114018159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有關農藥販賣者透過網路販售農藥有增加趨勢，請協助宣導農藥販賣業者不得於營業場所外(如網路等)販賣農藥，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6月20日防檢三字第1141875697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中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